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

金湖县[2019]第5期

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 申请书;
- (6) 联合申请竞买协议;
- (7)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 (8) 其它需要提交的文件。

编制单位: 江苏省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金湖县神华大道201号
 电话: 0517-86930031
 编制时间: 2019年4月22日

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金证告字[2019]5号

经金湖县人民政府批准,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3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交付条件	土地面积(亩)	土地用途	容积率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JG201922	金南镇八里港东期,迎宾路北	净地	49185	商住用地	>1.0 , ≤ 1.25	$\geq 30\%$	$\geq 30\%$	≤55	2985	2985	20
JG201923	银荡镇顾庄社区西片,规划新筑路南侧	净地	19619	商住用地	>1.0 , ≤ 2.3	$\geq 25\%$	$\geq 35\%$	商住70 住宅70	1335	1335	20
JG201920	金湖县神华大道北,村东河西侧,聚城路东侧	净地	62834	商住用地	>1.0 , ≤ 2.2	$\geq 28\%$	$\geq 30\%$	商住40 住宅70	11050	11050	50

二、竞买资格:1. JG201926号地块,竞买人或其控股股东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公司(不含暂定资质)同时竞买人或其控股股东在旗下公司须曾获得过住宅建筑《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该地块仅可单独竞买。2. JG201922、23号地块,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企业、公

司、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可以参加竞买。可单独竞买,也可联合竞买。联合竞买人须签订书面竞买协议,协议中应注明出资人各方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三、其他要求:(一)关于JG201926号地块:1.竞买人在报名前须提供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到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16室进行审查,凭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格审查证明方可参加竞买,该地块仅可单独竞买。2.地块内需设置独立幼儿园和安置房,幼儿园用地不少于4725平方米,安置房100套,具体要求按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规划条件(金现地设[2019007号])规定的内容执行。3.竞买人须持资格审查证明与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否则成交结果无效。

(二)关于JG201922号地块:设计单位须按照金南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实施方案,方案编号20181019(建筑面积约15590㎡,高12层)和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规划条件(金现地设[2019017号])进行深化设计。

(三)报名参加竞买时注册地不在本县的企业、公司、其他组织和个人,在竞得土地后必须在本县重新注册成立核算的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企业进行开发建设,新企业中竞买人所持股份大于50%,法人不得变更,其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项目应符合《江苏省实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

四、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5月11日,到网上交易系统或者金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通过淮安中国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ha.com>) (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2019年5月12日起至2019年5月20日整

承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7:00时。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者,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价资格。

七、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淮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ha.com>),地块挂牌时间如下:

- JG201922: 2019年5月12日9:00时至2019年5月22日17:00时;
- JG201923: 2019年5月12日9:00时至2019年5月22日17:00时;
- JG201926: 2019年5月12日9:00时至2019年5月22日17:00时。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停止更新报价,停止更新挂牌价格期间,仍有其它竞买人要求报价,转入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挂牌限时竞价的起始价为停止更新挂牌价格时的最高报价。

(二)本次挂牌活动有底价,不底价不成交。

(三)本次挂牌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内容为准。

(四)本次出让地块的成交价不包括税费,用地红线范围内土地条件为自然平整状态,周围基础设施(水、电、路及排水)均以现状为准。地块竞得人自土地《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其中保证金相当于成交价20%的部分,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起10个工作日内缴纳50%的土地出让金,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不签订的,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余款之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清。各地块竞得人付清全部出让金1年内交付土地;为出让地块范围以外服务的地下地下管线、光缆、地标等地面及地下设施,必须予以保留,如需迁移由竞得人与相关权益单位协商处置。

(五)竞得人应自土地交付之日起1年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3年内工程竣工并申请用地验收。

(六)申请人应自行现场踏勘网上交易宗地现状,依据出让公告、出让须知等出让文件的相关信息进行现场调查及测算,并向相关部门进行咨询。规划设计要求详见规划设计条件,建筑设计方案须经县规划审查委员会审批。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 金湖县市民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联系电话: 0517-86930031
 联系人: 陈军 张荣
 开户单位: 金湖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开户行: 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上自行选定的银行
 账号: 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确定缴纳竞买保证金账号

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4月22日